

【发布单位】深圳市卫生人口计生委人事处
【发布文号】-----
【发布日期】2010-01-07
【生效日期】2010-01-07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深圳市](#)

关于报送计生系统2009年培训情况和2010年培训计划的通知

各区人口计生局、光明、坪山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办：

请各区（新区）按省人口计生委通知文件（粤人口计生委办[2009]122号，附后）要求，将2009年度本区组织的（参加市里组织的培训已在市级统计，勿再重复统计）人口计生业务培训小结（需列明班次、目的、培训结果和效果）和2010年度培训计划（需列明班次、目的、拟达效果）、2009培训情况表、2010年度培训计划表在1月13日下班前电子版报以下外网邮箱：xw@szrkjs.gov.cn；打印版本盖公章后于1月14日下班前传真报委人事处，传真号码：25617876。

深圳市卫生人口计生委人事处

二〇一〇年一月七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京ICP证[080276](#)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1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